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2022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曼谷和线上
议程项目3

亚洲及太平洋通过区域合作和团结保护我们的地球**环境与发展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本文件是根据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在2020年12月第六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编写的，该决定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环境与发展技术专家组，以加强区域交流并调动技术知识，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加快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行动的努力。在同一决定中，委员会请秘书处酌情组织编写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并将其提交成员国审议。

2022年11月29日，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期间审议了ESCAP/CED/2022/3号文件所附的职权范围，并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了修正。委员会不妨考虑通过本文件所附的职权范围，其中反映了在全体会议上所做的修正，并就举行技术专家组会议一事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一. 背景

1. 在2020年12月9日至10日举行的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环境与发展技术专家组，以加强区域交流并调动技术知识，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加快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行动的努力。
2. 在同一决定中，委员会请秘书处：
 - (a) 酌情组织编写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并将其提交成员国审议；
 - (b) 在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召开前三周向成员国征求专家提名。

3. 预计技术专家组将支持执行亚太经社会有关决议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部长级宣言。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作出的关于设立技术专家组的决定符合《2017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包括其关于通过委员会推动审查《部长级宣言》所确定领域在区域一级的进展情况，向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支持的要求。¹
4.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表明，需要采取环境行动来保护人类和地球健康。
5. 技术专家组应鼓励采取政策和调动技术专门知识，以支持亚太经社会加快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行动的努力。此外，技术专家组应加强努力，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包括分享最佳做法，执行亚太经社会关于环境与发展的相关决议。
6. 在这方面，技术专家组应定期重点关注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中确定的具体环境问题，以及委员会会议期间讨论的专题领域。

二. 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7. 委员会不妨考虑：
 - (a) 通过本文件所附职权范围；
 - (b) 请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决定，组织征集成员和准成员的提名，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举行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

¹ ESCAP/74/10/Add.1, 第 21 段。

附件

环境与发展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一. 总体职能

1. 环境与发展技术专家组是作为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而设立的，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是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促进环境政策和战略，包括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发展的主要机构。技术专家组将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实现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¹的环境与发展次级方案¹所列各项目标：

(a) 促进各部委或其他公共机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以及亚太经社会的专家之间就环境与发展事项及时交流信息并进行技术讨论；

(b) 向环境与发展司酌情提供技术反馈和咨询意见，指明可以在整个亚太区域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加快行动的契机；

(c) 向环境与发展司提供技术反馈和咨询意见，指明通过政府间进程推动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领域行动的有效方式和方法，并酌情吸收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

2. 技术专家组将在各专题领域中确定其优先产出和活动，提出明确的成果和具体的时间表，并可制定工作计划。

二. 构成

3. 技术专家组将由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提名的、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有关事项方面具有公认能力的技术专家构成。技术专家组可酌情开放供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每个成员和准成员最多可提名两名专家。

4. 成员和准成员可根据具体情况，委派适当的国家专家担任代表，以确保技术专家组审议具体问题时有特定的专题专门知识。

5. 提名的专家任期三年。专家的任期可由提名的成员或准成员决定延长。专家最多可连任两届。

6. 专家的服务没有报酬。根据适用的联合国规则和条例，秘书处可资助参加会议的相关费用。尽管如此，成员和准成员通常会支持其代表参加会议。

7. 技术专家组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三年，以协助举行和主持其会议。该主席和该副主席应构成技术专家组的主席团。

三. 工作开展

8. 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发展司将担任技术专家组的秘书处。以此身份，除其他外，其应：以无障碍格式传播文件；酌情为起草会议临时议程、举行会议和印

¹ A/77/6(Sect. 19)，第 19.70-19.85 段。

发会议通知提供支持；促进向亚太经社会各机构汇报。

9. 技术专家组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将每季度或根据需要协调举办会议，使技术专家组能够履行其职能。

10. 技术专家组编制的或为其编制的文件和材料将与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分享，不论其是否参加技术专家组。

11. 技术专家组应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其各个方面的工作。

12. 本职权范围可视需要修正。对职权范围的任何拟议修正均应提请成员和准成员注意，供其酌情审议和核准。